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拟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将拟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由二十一世纪饭店变更为北京光明饭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 ①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②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③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有效票数。
- 5.会议出席对象
  - ① 截至2011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将生产厂区整体进行搬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县属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在不超过6个月内提供抵押担保；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9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娅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增补李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增补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增补王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增补吴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增补周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待审议的议案合法合规，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议案1、2、3、4、5、6、10已经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5.6.10已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博盈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011-042号”公告及《博盈投资关于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011-044号”公告。
- ② 议案7、8、9已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博盈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011-043号”公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② 股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博盈投资
  -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对“总”

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将生产厂区整体进行搬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拟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县属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在不超过6个月内提供抵押担保	2.00
3	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娅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拟增补李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拟增补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拟增补王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拟增补吴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拟增补周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单处理；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④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 ⑤激活服务密码
    - ①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 服务密码激活之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 密码遗忘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④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④公司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⑤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置7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置7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及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过友好协商，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在深圳签订了《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 ECOPEO1186091号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机合同风险提示
- 购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之后卖方收到第一笔首期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而卖方也从即日起开始履行其合同义务。
-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 2011年12月-2015年12月31日，分阶段交付购置的7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 三、合同的重大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 本合同的交付币种为欧元，欧元区货币体系的稳定以及欧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购机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 ① 购机合同当事人 即合同唯一的其他方为欧洲直升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DR. LUTZ BERTLING，注册资本：\$81,614,047.00欧元。该公司是欧洲宇航防务集团 EADS 下属的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制造商，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直升机及其相关服务，总部位于法国普罗旺斯省马赛国际机场。欧洲直升机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② 近三年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购销金额

时间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2008	3,075.57
2009	14,873.79
2010	13,445.02
2011年1-11月	13,543.24
合计	44,937.62

3、供应合同履行能力的分析说明

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在购置直升机、航材供应、维修和保障等方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

系。目前公司自有的25架直升机中有24架为欧直系直升机，另有4架 EC155B1 型直升机交付。在多年的合作中，欧洲直升机公司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后续服务等方面能够按合同履行，信用良好，未出现履约情况。

- 三、购机合同主要内容
  - 本次签订的购机合同共有14项条款和附录10项。条款包括价格、交货、产品质量、产权移交及验收、修改、仪表刻度标识及外部涂漆、技术支持、付款方式、保修、直升机的运输及重新组装、出口许可证、杂项费用、仲裁、合同生效等内容。附录包括供货及价格定义、技术验收标准表、重新组装工艺规范、首件中期付款银行担保规范、履约保证规范、尾款汇率承兑函范本、技术数据索引 1225 11.100.01E、④ 制造设备技术数据、欧直公司标准销售条款、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购机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7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单价为2,030万欧元（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购机总价14,2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22,632.20万元（0欧元=8.63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3%和75.69%。合同购机价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购机总价款以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自筹解决。
    - 2.付款计划和直升机交付安排
      - 购置7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付款和交付安排如下：
 

期间	付款计划(人民币万元)	交付安排
2011年度	6,131.62	签订合同
2012年度	19,796.36	交付1架
2013年度	56,060.48	交付3架
2014年度	14,715.88	交付1架
2015年度	25,927.97	交付2架
合计	122,632.30	
    - 3.记账及交付货币、付款条件
      - 本合同的记账及交付货币为欧元。首期和中期付款，卖方（欧洲直升机公司，下同）将在买方（公司）下同）提供一份首期及中期付款银行担保，该银行担保从买方收到相应的首期及中期付款之日起开始生效，直至直升机产权移交文件签署完毕止。尾款支付，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份履约证明文件，其保证金额度为本次付款所涉直升机价格的百分之五（5%），有效期至收到款项之日起一年。
      - 4.初始付款的额外条件
        - 买方有权修改购机合同的直升机数量；
        - 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应在直升机交货期前两年或者超过两年时通知欧洲直升机公司，

则没有违约金产生。已支付的首付款由欧洲直升机公司保留作为后续采购项目航材的货款。

- ④如买方取消订单并在少于直升机交货期前的两年内通知欧洲直升机公司，则已支付的首付款由欧洲直升机公司视为违约金保留。
- ④购机合同内的一项或等多项直升机订单取消，第七条条款“技术支持”中提及的条款与条件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 5.仲裁
  - 有关购机合同的所有争议都应按照国际商会的规定由依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进行调解和仲裁。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仲裁地点为新加坡。
  - 6.合同生效
    - 购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之后卖方收到第一笔首期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而卖方也从即日起开始履行其合同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影响
      - 公司购置7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符合国家全面建设民航强国的战略和通用航空规模快速增长的产业规划，以实际行动运营情况为基础，将市场需求作为项目出发点，有助于提升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队配置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解决公司现阶段发展面临的矛盾，对于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实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 经营规模
        - ① 购置7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投资回报期为13.86年。本次购机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及财务评价结果可能在未来随着汇率、利率波动、购机计划调整及经营环境变动等因素有所变化。
        - 五、购机合同的风险程序
          - 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7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的议案》。会议经审议通过议案15人，实际参加审议议案15人。经董事会议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在201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2.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7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0,553,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8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表决权归属完整240,553,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2011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六、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15:00至2011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情况，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 四、投票事项
  -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五、联系方式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 邮政编码：100125
    - 联系电话：010—64553388 转 808809
    - 传真号码：010—64666208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经公司（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股票账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投票账号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将生产厂区整体进行搬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同意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县属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在不超过6个月内提供抵押担保			
3	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娅妮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拟增补罗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增补李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拟增补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增补王少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增补吴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增补周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1年 月 日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向美国罗特瑞斯有限公司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1日9:30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3:00至2011年12月26日上午3:00。

- 5.会议召开方式：
  - ① 公司将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②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投票时间：3608095
- ④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 ① 申购服务密码
    -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在投票当日，“双汇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3.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期限的议案	2.00
        - ③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表决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再对总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④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9:00-16:00
      -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08095
    -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 ① 申购服务密码
        -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在投票当日，“双汇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3.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期限的议案	2.00
            - ③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表决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再对总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④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在投票当日，“双汇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3.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期限的议案	2.00
            - ③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表决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再对总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④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海亮 A1 配；代码：082203；配股价格：6.66 元/股。
-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 年 12 月 23 日 0\*4 日 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 年 12 月 26 日 0\*7 日 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0\*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0\*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现场网上申购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比例和数量。

- 公司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11]1645号文核准。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配股比例及数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0\*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股份全体股东配售，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股份总额为 120,030,000 股。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66 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203，配股简称为“海亮 A1 配”。
  - 5.发行对象：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0\*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7.承销方式：代销。
  -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 ①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 6*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验资	全天停牌
T+7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结果公告公布发行成功的权利基础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及发行失败的退股日	正常交易

-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在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 ① 2011 年 12 月 16 日 0\*4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0\*5 日 0\*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